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61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6）。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肖立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至今已满三个月，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0年7月30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付贤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